周易/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艮 ◄

周易
漸

► 歸妹

周易　第五十三卦

漸

艮下巽上

易經：

漸：女歸吉，利貞。

初六：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，无咎。

六二：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九三：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；利禦寇。

六四：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

九五：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

上九：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。

彖曰：

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剛，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

象曰：

山上有木，漸；君子以居賢德，善俗。

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

夫征不復，離群丑也。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。

或得其桷，順以巽也。

終莫之勝，吉；得所愿也。

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；不可亂也。